

工伤赔偿

若您在工作中受伤

- 应尽快向您的主管报告伤情，无论伤势是不是看似轻微。若未及时向您的雇主报告伤情，您可能丧失工伤赔偿的权利。申报时限可能只有短短的 14 天。

某些心理创伤如果与工作相关，也可能使您有资格获得赔偿，例如：经持证心理学家或精神科医生确诊、症状持续至少一个月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或伴有身体损伤的心理伤害。

- 向您的雇主提供尽可能详尽的伤情信息。
- 尽快接受必要的医疗救治。若您未被纳入认证管理式医疗组织（CMCO）的保障范围，则您可自行选择医生就诊。若您被纳入了CMCO，雇主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您。

- 配合所有索赔信息调查要求。

根据法律规定，工伤保险承保机构不经您的授权即可获得与您的伤情相关的医疗信息，但其在索取相关信息时必须向您发送书面通知。

除非您签署书面授权，否则承保机构不得获取其他医疗记录。

- 请从医生处获取明确说明因工伤需停工休养的书面证明。

工伤赔偿的给付范围

- 合理且必要的工伤医疗护理费用。
- 职业康复服务：若您因工伤无法重返受伤前的工作岗位或原雇主处工作。
- 因部分收入损失而提供的工资损失福利。
- 若您因工伤死亡，您的配偶及/或受抚养人可获抚恤金。
- 某一身体部位永久性损伤或功能丧失补偿金。

承保机构必须采取的措施

- 承保机构必须立即就索赔开展调查。若您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三个日历日，承保机构必须在雇主知悉您因索赔相关的伤情而停工或减薪后14日内，开始给付福利或发出拒绝承担责任通知。
 - 若承保机构接受您的工资损失福利索赔且您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三个日历日：承保机构必须在上述14天内通知您并开始给付工资损失福利金。承保机构必须按时给付福利。工资损失福利金的给付周期应与您的工作薪资周期一致。
 - 若承保机构拒绝您的工资损失福利索赔，且您已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三个日历日，承保机构须在14日内向您发送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清晰地说明事实和理由，阐明为何其认为您的受伤或疾病并非由工作所致，或者为何您所申请的工资损失福利与您的伤情无关。
- 若您对拒绝决定有异议，可与处理您索赔的保险理赔员沟通。若您仍不满意，不同意该决定，可致电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Industry 的工伤赔偿服务台，电话：651-284-5005 或 800-342-5354。

欺诈行为

骗取不应得的工伤赔偿金即属盗窃。如要举报工伤赔偿欺诈，请拨打电话 888-372-8366。

承保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651-284-5032 • 800-342-5354 • dli.workcomp@state.mn.us • dli.mn.gov

依法须张贴于员工可清晰看见的醒目位置。

2026年1月